

法院公告

包全胜: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右中旗鑫鑫种子化肥经销处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打工不在户籍所在地居住,多次打电话没能联系,通过户籍地的嘎查委员会也未能找到准确地址,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前来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人民法院行政庭领取上述诉讼文书,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原告要求你偿还购款8685元及利息,月利率2%)。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和举证期满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仲佳杰:

本院受理原告王磊诉被告仲佳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4民初5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白宇贺、付继钢: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金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白宇贺、付继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白宇贺、付继钢偿还借款本金43261.24元,计算至2019年3月20日的利息及罚息26777.63元,本息合计70038.87元;按照月利率15.75%支付自2019年3月21日至借款本金实际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及罚息;2、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本院将依法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张乌力吉白乙拉:

本院受理原告胡春节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执行监督卡、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一楼1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赵温都含:

本院受理原告吴长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2222民初472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侯强:

本院受理上诉人张永利与被上诉人内蒙古津洋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杜小刚:

原告赵荣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不在户籍地,也无其他联系方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21民初8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被告杜小刚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一次性给付原告赵荣华货款欠款87983.1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从2016年7月12日起直至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案件受理费3091元,由被告杜小刚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山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侯强:

本院受理上诉人王国强与被上诉人内蒙古津洋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你房屋买卖合同

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侯强:

本院受理上诉人王国强与被上诉人内蒙古津洋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王力、付文艳: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金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力、付文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王力、付文艳偿还借款本金50000元,计算至2019年3月20日的利息及罚息41396.25元,本息合计91396.25元;按照月利率15.75%支付自2019年3月21日至借款本金实际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及罚息;2、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1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本院将依法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徐守春、谭玉珍:

本院受理张钊、翟桂茹申请执行你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403执恢35、37号执行拍卖裁定书、拍卖通知书、内蒙古恒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内恒信房估(司委)字(2019)第73号房地产司法鉴定估价报告(位于平庄向阳新村24-2-232室住宅用房建筑面积单价每平方米4400元,房屋建筑面积91.30平方米,总市场价值401720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执行局A204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刘进:

本院受理冀建军诉你、马香香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棋盘井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萨仁德力格:

本院受理原告李素梅诉你、赵伟民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于2019年6月21日作出的(2019)内0602民初12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萨仁德力格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给付原告李素梅借款本金80万元及其利息(利息分段计算:1、从2011年6月7日至2018年12月17日的利息款为144.53万元;2、被告萨仁德力格承担从2018年12月18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以借款本金80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二、被告萨仁德力格、赵伟民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381元,由三被告负担,并送达2019年6月20日作出的(2019)内0602民初1208号民事裁定书(放弃对李同的起诉)。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冀海军:

本院受理原告陈志雄与被告冀海军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狼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即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吕连生、张祥灵:

上诉人李雄不服(2018)内0802民再10号民事判决书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6楼行政庭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即视为送达。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王海文:

本院受理上诉人王成强与被上诉人娜布其、王海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民终14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武东祺(曾用名武浩强)、内蒙古固阳县晶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郝占生与被上诉人武东祺、武生文、内蒙古固阳县晶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民终9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呼和浩特市众邦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王震、原审被告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杨向东、安晓磊、周耀东、闫志华:

本院受理上诉人郭秀英诉被上诉人胡哲与你们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民终25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张建军:

我院将对已冻结你在鑫创钢构厂的股权进行价格评估,现通知你于2019年7月25日前来我院选择评估机构,逾期我院将指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张永彪:

本院受理宋正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到四子王旗人民法院东八号法庭应诉,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董根根、马芬鲜:

本院受理石成诉你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到四子王旗人民法院东八号法庭应诉,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张昶:

本院受理原告尚存梅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929民初10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准予原告尚存梅与被告张昶离婚。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刘俊林:

本院受理原告孙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赵俊文、徐彪:

本院受理赵志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到四子王旗人民法院东八号法庭应诉,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吴少庭:

本院受理原告宁小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到四子王旗人民法院巡回庭应诉,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冀海林:

本院受理原告孙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石双牛、赖吉仁合:

本院受理的(2019)内0521民初5068号原告李玉梅诉被告石双牛、赖吉仁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一、要求二被告偿还借款16000元,支付利息6080元(16000元×0.02元×19个月,2017年12月1日至2019年7月1日);二、要求二被告从2019年7月2日起按照本金16000元,月利息0.02元给付利息到借款全部还清为止,本息合计22080元;三、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石双牛:

本院受理的(2019)内0521民初5069号原告李玉梅诉被告石双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一、要求二被告偿还借款16000元,支付利息6080元(16000元×0.02元×19个月,2017年12月1日至2019年7月1日);二、要求二被告从2019年7月2日起按照本金16000元,月利息0.02元给付利息到借款全部还清为止,本息合计22080元;三、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张巴特尔: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百惠种子农药化肥经销处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285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张巴特尔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原告科左中旗保康百惠种子农药化肥经销处欠款5693元[12693元-[16840元-3787元(7000元-3213元)]-7000元],支付利息7059.32元(5693元×2%×62个月,2014年1月21日至2019年3月21日),合计12752.32元;二、被告张巴特尔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科左中旗保康百惠种子农药化肥经销处自2019年3月22日至实际清偿日止,以实际未清偿欠款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三、驳回原告科左中旗保康百惠种子农药化肥经销处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